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PHILLIP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輝立豐盛基金

基金說明書

2023年7月24日

目錄

重要說明	IV
名錄	VI
定義	1
簡介	6
信託基金管理.....	7
經理人.....	7
信託人	8
全球託管人.....	9
過戶登記處.....	9
基金會計師.....	9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0
投資目標.....	10
投資策略.....	10
投資限制.....	10
投資禁令.....	13
借款限制.....	13
金融衍生工具.....	13
證券融資交易.....	15
抵押品評估及管理層政策	16
單位認購.....	19
首次發售單位.....	19
後續發售單位.....	19
申請手續.....	19
付款手續.....	20
一般條款.....	21
單位贖回.....	22
贖回手續.....	22
支付贖回收益.....	22
贖回限制.....	23
特定情況下的強制贖回	23
轉換	24
估值	25
估值規則.....	25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30
資產淨值公佈.....	31
收費及開支	32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32
信託基金應付費用	32
成立費用.....	33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傭金	34
風險因素.....	35

一般風險.....	35
投資風險.....	40
流動性風險管理	42
稅項	43
一般條款.....	44
報告	44
派息政策.....	44
信託契約.....	44
信託契約修訂.....	44
單位持有人會議	45
單位的轉讓	45
終止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	45
備查文件.....	46
反洗黑錢規例.....	46
利益衝突.....	47
網站	48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合規性證明.....	48
向稅務部門披露資訊的權力.....	48
個人資料.....	48
附錄 1：輝立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50

重要說明

重要說明—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定義請見下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金融顧問的意見。

輝立豐盛基金（「信託基金」）為按照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經理人」）與法國巴黎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前任信託人」）於2017年4月12日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和/或補充的信託契約（包括信託人委任及辭退契約），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根據信託人委任及辭退契約，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香港分行（「前任信託人」）將取代法國巴黎銀行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並獲委任為信託人，自2021年8月30日生效。隨後由補充契約，據此法國巴黎銀行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信託人」）被任命為信託的受託人，以代替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香港分行，自2022年10月1日起生效（統稱「信託契約」）。有關信託契約仍受香港法律管轄。

經理人亦已發佈產品資料概要，其中包含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和風險（如下文所定義），產品資料概要與本基金說明書一起構成信託基金和子基金銷售檔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經理人及其董事對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基金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導致其中所載陳述存在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發售或發行基金單位（定義請見下文）並不表示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資料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在經理人之網站 www.phillipfunds.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查閱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之最新版本。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組成文件（即信託契約及增補契約）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營業地點隨時供單位持有人免費查閱，如單位持有人要求組成檔的副本，經理人可收取合理金額。

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須隨附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最近公開的年度財務報告及任何後續中期財務報告。子基金之單位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其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發售。任何由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但（在各情況下）並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被視為未經授權，因此任何人士不得依賴該等資料或陳述。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益或表現，並不表示信託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本信託基金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得准許在規定需要採取行動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持有、傳遞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有關發售單位的任何其他發售或宣傳資料。倘若於該司法管轄區有關要約或招攬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於違法行為，則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

尤其是：

- (a) 單位並無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該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請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單位；及
- (b) 本信託基金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瞭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與申請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上述事項可能與單位的認購、持有及出售有關。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經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1 樓），經理人將於 14 個工作日內書面回復。投資者亦可透過+85222776698 聯絡經理人。

名錄

經理人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1 樓
信託人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63 樓 通訊地址:鯉魚湧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21 樓
全球託管人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20 Collyer Quay #01-01 Tung Centre Singapore 049319
過戶登記處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63 樓 通訊地址:香港鯉魚湧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21 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基金會計師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20 Collyer Quay #01-01 Tung Centre Singapore 049319

定義

本基金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中使用的定義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 「附錄」 指本基金說明書的附錄，載有關於某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 「基本貨幣」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在有關附錄中指明的貨幣。
- 「工作日」 除非相關附錄中針對某一特定子基金另行規定，指香港銀行對外正常營業之日（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但如果出現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銀行當天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天不應視作為工作日，由經理人與信託人另行協定除外。
- 「債券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發佈的聯合聲明所載之定義，指在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建立相互債券市場準入的約定。具備資格的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的滬股交易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中國」 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只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
- 「類別貨幣」 就某單位類別而言，指經理人為該單位類別指明的帳目貨幣。
- 「守則」 指由證監會發行並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集體投資計劃」 指：
- (a) 任何作為讓作為信託受益人的人士分享由於取得、持有、管理或出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而提供便利或具有效力的安排；以及
 - (b) 與本定義（a）段所述類似性質的任何其他投資工具，任何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和互惠基金；
-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均有發行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可以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贖回，條件是：
- (i) 在任何該等安排或投資工具的資產分為投資者可分別投資的兩個或多於兩個獨立投資組合（不論是投資組合、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名稱）的情況下，每一該等投資組合被視為獨立的集體投資計劃；以及
 - (ii) 就任何該等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單位」指在該集體投資計劃中具有類似性質的任何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
- 「商品」 指所有任何性質的商品（如果省略「商品」的提述，則除現金及任何其他屬於「投資」的定義的商品），包括任何期貨合約和任何金融期貨合約。就本定義而言，「金融期貨合約」指：
- (a) 在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芝加哥交易所或經理人在與信託人磋商後不時確定的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交易的任何合約，並由交易該合約的人士作為金融期貨合約描述或處理，或
 - (b) 任何表示為在出售或購買股份價格指數以在將來日期交收的合約。
-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的普通股股份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p>(b) 由符合 (a) 段所述的一項或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p> <p>(c) 該公司所屬的集團的任何成員；或</p> <p>(d)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 (a)、(b) 或 (c) 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p>
「交易日」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根據有關附錄指明的該子基金的單位可予認購或贖回的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在有關交易日或任何其他工作日，經理人可不時就有關附錄所指明的單位認購及贖回而釐定的時間。
「信託人委任及辭退契約」	指經理人、法國巴黎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香港分行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訂立有關受託人退休和任命的增補契約，根據該補充契約，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香港分行（「前任信託人」）取代法國巴黎銀行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並曾獲委任為信託人。
「同一集團的實體」	指就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目的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實體。
「金融衍生工具」	指從一種或多種相關資產的價值和特徵中衍生其價值的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會計師」	指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全球託管人」	指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D」	指香港當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FRS」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中的單位按照有關附錄所指明的固定價格發行認購的期間。
「投資」	<p>指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貸款股票、債券、單位、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其他權益、商品、股價指數期貨合約、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掉期、即期或遠期交易（與貨幣或其他資產有關）、證券、商業票據、承兌匯票、貿易票據、國庫券、任何機構（不論是否屬於法團）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由該等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以及是否已繳足、部分繳足或未繳足），並包括（在不影響上述廣泛性的前提下）：</p> <p>(a) 上述的或與上述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p> <p>(b) 上述的或與上述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參與證書、或臨時或過渡證書、或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權證；</p> <p>(c) 任何一般稱為或認為是證券的工具；</p> <p>(d) 任何證明存放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書或文件，或任何該等收據、證書或文件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p> <p>(e) 任何抵押擔保證券或其他證券化應收款；以及</p>

	(f) 任何匯票和本票。
「經理人」	指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就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計算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視具體情況而定）。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詮釋本基金說明書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贖回價」	指按照下文「單位贖回」一節所述，贖回相關類別單位的單位價格。
「過戶登記處」	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反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出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日後以協定價格出售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出售其證券並同意日後按協定價格加融資成本購回此類證券的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	指子基金按協定費用向證券借貸交易對手出借其證券的交易。
「證券市場」	指世界上任何國家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就任何特定投資而言，包括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經理人認為可預期為該等投資在一般情況下提供一個滿意的市場進行該等投資的交易的任何負責任公司、法團或組織，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投資將被視為有效許可在由該公司、法團或組織構成的證券市場上進行交易的標的。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子基金」	指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為根據增補契約設立的獨立信託，並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及該等增補契約維持，包含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單位類別。
「認購價」	指發行特定類別單位的單位價格，該價格須按照下文「單位認購」一節釐定。
「大型金融機構」	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
「補充契約」	指經理人、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香港分行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於 2022 年 7 月 7 日訂立有關補充契約，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信託人」）將取代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香港分行，並獲委任為信託人。
「信託基金」	指輝立豐盛基金。
「信託契約」	指確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由經理人和法國巴黎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前任信託人）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和/或補充，包括信託人委任及辭退契約，及隨後通過的補充契約。
「信託人」	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單位」	指與其有關的類別的單位，除非就特定單位類別而言，凡提述「單位」，指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註冊為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合法貨幣。
「估值日」	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指計算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作日及／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工作日或多個工作日。
「估值點」	指經理人不時決定於有關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價值」	就包括信託基金資金（定義請見信託契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投資而言，指根據信託契約附表 1（估值規則）釐定的價值。

簡介

輝立豐盛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並按照信託契約而成立的開放式傘子信託基金。信託人根據補充契約被任命為信託的信託人。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款賦予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約的條款。

信託基金已成立為一個傘子信託基金，而單一及不同的子基金可由經理人及信託人於信託基金內不時設立。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經理人可隨時或不時（無需取得單位持有人或證監會的批准）釐定通過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創建與子基金相關的一個或多個新單位類別。因此，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值。各類別將不會設有獨立的資產組合。所有有關相同子基金的單位類別將根據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共同投資。此外，每單位類別可能須受限於不同的最低首次及後續認購金額及持有金額，以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金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瞭解可用的單位類別和適用的最低金額。

每單位的單一資產淨值將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就各類別予以計算。任何子基金及/或額外子基金的其他單位類別可於未來根據信託契約創立。

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銷售檔、通函、通告、公告、財務報告的最新版本及最新可查閱的資產淨值）將可在網站 www.phillipfunds.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查閱。

信託基金管理

經理人

信託基金的經理人為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 1993 年 10 月 1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EP527。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負責管理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經理人亦負責保存及促使保存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賬戶及記錄以及若干其他有關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行政事務。

經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任何該等委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內），並須提前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如適合）。經理人應在任何時候對任何代表的遴選、任命和持續監督方面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並且在代表的任命期間，確保代表仍然具有適當資格和能力以持續提供有關服務。如果經理人已履行此類義務，則其不須對任何沒有投資管理職能的代表的行為和缺失負責。然而，經理人應始終對任何有投資管理職能的代表的行為和缺失負責。經理人須負責代表（或無投資管理職能）的酬金，前提是代表就任何子基金所引起的任何費用及開支，須由有關子基金承擔。

經理人董事如下：

林華西先生

林先生是輝立證券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輝立證券集團包括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彼於 2016 年起被任命為輝立資本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之一。彼於 1988 年加入輝立證券集團，自 1993 年以來一直在香港工作。

彼於 1982 年在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1981 年在倫敦城市大學獲得控制儀器和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元（一等榮譽）。彼於證券、衍生品及銀行業中擁有逾 30 年經驗。

黃瑋傑先生，Louis

黃先生為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負責人員。彼於 1993 年加入香港輝立證券集團，自 1996 年及 2002 年起分別出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 2016 年起獲任命為輝立資本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之一。彼在證券交易方面擁有超過 30 年的投資經驗，在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彼是一泰國授權基金的投資顧問，該基金主要在香港和中國投資。

林文雄先生，Linus

林先生為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員及「關鍵人員」。彼專注於制定投資策略和批准投資決策，以及產品開發和監管合規。林先生自 2009 年起在新加坡擔任輝立資本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相關年份起被任命為以下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成員：Phillip Private Equity Pte Ltd（2009）、Phillip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2014）、Phillip Mutual Berhad（2014）和 Phillip Tokai Tokyo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2014）。

彼擁有超過 14 年的投資經驗，包括超過 8 年的管理單位信託。彼為輝立資本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和 Phillip Tokai Tokyo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 2001 年加入輝立資本集團，在新加坡和英國從事股票研究和公司融資業務。加入輝立資本集團前，彼於花旗銀行亞太區分行從事投資業務。

林先生獲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投資管理研究學院的投資管理證書以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的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證書。林先生還是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可持續發展會計基礎證書的持有者。

羅燕妮女士，*Sabrina*

羅女士為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員及「關鍵人員」。他是輝立貨幣市場基金、輝立貨幣市場基金 ETF 和輝立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的首席經理，上述基金沒有被授權在香港公開發售，由位於新加坡的輝立資本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管理。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他曾擔任輝立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和全球機會基金的經理，該等基金未獲授權於香港公開發售。

羅女士擁有超過 20 年的基金管理經驗，包括十多年的管理單位信託。她的職業生涯始於星展銀行資產管理部門，後來加入新加坡保險公司。在加入輝立資本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之前，她曾就職於英傑華保險集團。彼負責各種固定收益和均衡投資組合的戰略重點和管理。彼負責各種固定收益和均衡投資組合的戰略重點和管理。

羅女士畢業於澳大利亞科廷理工大學，獲有商務學士（同時修讀經濟學和金融學）。

信託人

本信託基金的信託人是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是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銀行，編號為 662042449，是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共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法國巴黎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由歐洲中央銀行和法國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授權和監督。信託人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授權的香港持牌銀行，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人負責保管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並須遵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對該等資產進行處理。

受限於適用的監管要求，信託人可不時委任或（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委任本地託管人的情況下）書面同意委任任何一人或多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信託人的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代表、名義持有人或代理人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委任共同託管人和/或次級託管人（每個託管人、共同託管人、代表、名義持有人或代理人或次級託管人為「託管人」），前提是不得就信託人已通知經理人確定為新興市場（不包括香港或中國）的一個或多個市場委任此類託管人。信託人應(a)於選擇、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託管人時予以合理關注、技巧及盡職審查，(b)信納所委任的該等託管人仍適當符合資格及可持續勝任為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提供有關服務。信託人須為任何託管人（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行為及缺失負責，猶如上述事項為信託人的行為或缺失，但如信託人已解除其於本段(a)及(b)節所述的責任，則信託人毋須為並非信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託管人的任何行為、缺失、無力償還、清盤或破產負責。為免產生疑問，託管人還包括全球託管人。

信託管理人毋須就存放於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任何其他認可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投資，為該認可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根據信託契約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監會授權的子基金、守則），對於因數基金而產生的責任和開支以及就子基金進行或未進行的相關事項的任何或全部訴訟、法律程式、費用、索賠和要求而產生的責任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經理人的任何行為，因信託人或其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而違反信託引起的責任、開支、訴訟、法律程式、費用、索賠和要求或香港法律規定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除外，信託人有權從所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信託人或其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不得因任何法律錯誤或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誠實進行或忽略的相關事項（在信託人沒有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的情況下）而產生責任。

經理人全權負責為信託基金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策，而信託人（包括其代表）對於經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策並無責任及毋須負責。信託人概不能出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提呈發件。

除「信託人」一節的描述外，信託人對本基金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的編製或發行不負任何責任。在信託契約所載的情況下信託人的委任可被終止。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信託人有權收取下文「信託基金應付費用」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將就所有費用及開支獲得償付。

全球託管人

信託人已委任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已通過其註冊地址為 20 Collyer Quay #01-01, Singapore 049319 作為信託基金的全球託管人。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是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新加坡持牌銀行。其銀行牌照從 1999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

法國巴黎銀行是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由歐洲中央銀行和法國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授權及監管，其註冊地址為法國巴黎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根據信託人與全球託管人之間簽訂的全球託管協議（「全球託管協議」），全球託管人將擔任信託基金和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可由全球託管人直接持有或透過其代理人、次級託管人或代表根據相關保管服務協議持有。

過戶登記處

信託人已委任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過戶登記處，以維持過戶登記處的職能，包括維持單位持有人的相關登記冊及時更新和準確並安排發行及變現各子基金的單位。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並持有證監會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信託人及過戶代理人）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統稱「BNP」）中的其他實體（i）未獨立核實本基金說明書中包含的資料（與 BNP 相關的資料除外），（ii）未參與編製基金說明書，以及（iii）未引起或以其他方式授權發佈本基金說明書。除與 BNP 相關的資料外，BNP 及其員工或高級職員不會以任何方式對本基金說明書中的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BNP 不參與信託基金的管理，不保證本信託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成功或業績，也不保證資本償還或任何特定資本或收益回報。

基金會計師

經理人已委任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已通過其註冊地址為 20 Collyer Quay #01-01, Singapore 049319 作為信託基金的基金會計師。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受規管的新加坡持牌銀行。其銀行牌照從 1999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

根據經理人與基金會計師之間簽訂的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基金會計師將擔任信託基金和各子基金的會計師。基金會計師的職能將包括保存各子基金的帳目、財務帳簿和記錄，釐定資產淨值，以及就編製財務報表與核數師聯絡。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限制

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

- (a) 除守則第 8.6(h)條准許及第 8.6(h)(a)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上文(a)及 7.28(c)條另有規定外，或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在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通常指須按要求償還或有權由子基金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傘子基金的每項成分基金持有該單一實體發行的其

他普通股，合共不可超過該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上文(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銷售檔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上文(a)、(b)及(d)項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h) 除(g)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獲證監會批准，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超過(g)項的 30%限額，且可將其全部投資投資於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i)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計劃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a)、(b)、(d)及(e)項的投資分佈規定不適用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本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a)、(b)及(d)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k)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除非有關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e)項，否則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就上文(a)、(b)及(d)項所訂定的規則而言，將被視為及視作上市證券；

- (k)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時，

- (1)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證監會所釐定者）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證監會所釐定者）。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惟就上文(1)及(2)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訂定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證監會所釐定者）（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守則所界定者）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文(i)項「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k)(1)及(k)(2)項所列的規定；
 - (ii) 若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經理人所屬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項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同一經理人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v) 子基金的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傭，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如子基金投資於房地產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須遵守(a)、(b)、(d)、(e)及(k)(1)項（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上文(a)、(b)及(d)項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上文(e)及(k)(1)項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m)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基金說明書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財政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經理人或該經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

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k)(iii)項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k)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n)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投資禁令

子基金不得進行以下各項事宜：

- (a) 投資於如果經理人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如果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而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就此而言(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上文(e)項「投資限制」一節另有規定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符合守則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除外；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g) 計入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 7.29 及 7.30 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借款限制

各子基金不可借進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如經理人另外作出決定，則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準可能會較低。就借款限額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子基金的資產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

為免生疑問，符合下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就本節借款限制而言不屬於借款，則不受本節借款限制所列限制的規限。

受託人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子基金符合組成檔內列出的投資和借款限制，以及遵守該計劃的認可條件。

如果子基金出現違反上述借款限制的情況，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子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違規。

金融衍生工具

在不違反信託契約和守則條文的前提下，經理人可以就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代表子基金進行與掉期交易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各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政策在該相關附錄中披露。

對沖目的

子基金可就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非對沖（投資）目的

各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條（結構性基金）或第 8.9 條（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否則不可能會超逾該限額。就此而言：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節所述的 50%限額。

金融衍生工具適用的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a)、(b)、(c)及(f)項「投資限制」一節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條；
- (c)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接納的其他實體；

- (d) 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e)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協力廠商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為免生疑問，上文(a)及(b)項「投資限制」一節及本節(d)項所列明的對手規限或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上文(a)、(b)、(c)、(f)、(g)、(k)及(l)項「投資限制」一節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此而言，用作覆蓋該計劃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計劃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在任何時候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在任何時候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同時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在相關的附錄中列明，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和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其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b) 其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此外，安排詳情如下：

- (i) 所有證券融資交易僅與經理人接受的具有適當財務狀況的機構進行。預計有關交易的各交易對手的短期評級將分別被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最低評為 F1、P-1 或 A-1，或如只有長期評級，則分別被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最低評為 A、A2 或 A（包括其分類或分級）。
- (ii) 子基金將獲得足夠的現金和/或流動資產作為抵押品，在證券融資協議的有效期內，其價值至少等於所借出證券每日全球按市價估值的 100%（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
- (iii) 受託人將負責收取並保管有關抵押品；
- (iv)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v) 與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款人承擔；
- (vi) 有關子基金的最高及預期水準可供進行交易的資產於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及
- (vii) 所有證券融資交易如透過受託人或受託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安排，則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的方式執行，而相關實體有權保留所有按商業基準收取且與該安排有關的費用或傭金作自用並從中受益；該等與受託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包括受託人或經理人或雙方的關連人士保留的費用）所進行的交易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中披露。

抵押品評估及管理層政策

經理人採用與子基金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有關的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自交易對手獲得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抵押品，從而減少上文(d)項「金融衍生工具適用的限制」一節及上文(a)項「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列明的交易對手風險，前提是抵押品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合資格抵押品包括：
 - (i) 現金；及
 - (ii) 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包括債務證券）；
- (b) 交易對手的選擇—經理人已制定交易對手選擇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並將遵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規定。尤其是：
 - (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為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有關實體通常位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管轄範圍（但亦可能位於該管轄範圍之外）並接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管；及

- (ii) 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款人）將為經理人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並將為接受持續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
- (c)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d)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e)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f) 扣減—扣減指用於評估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價值時之折讓，並計及其價值或流通性可能隨著時間惡化。抵押品應受審慎的扣減政策規管，而扣減政策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
 - (i) 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亦應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考慮；及
 - (ii) 適用於已過賬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交易對手基準進行協商，並將因數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異。經理人可應要求提供各資產類別所適用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 (g)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b)、(c)、(f)、(g)、(k)及(l)項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計劃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h)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i)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j) 獨立託管—抵押品須由相關子基金的信託人持有；
- (k) 強制執行—子基金的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l)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及以下限制：
 - (i) 所收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條的規定；
 - (iii) 所收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v) 除非有關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件另有規定，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 100% 可用於再投資。

就對已收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m)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n)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上文(a)及(b)項「投資限制」一節所列明的「多元化」及「抵押品再投資」規定亦適用於本節。

對抵押品持有量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身份、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如適用）細分的抵押品對子基金所擔保／覆蓋的價值（按百分比計））將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要求披露於子基金的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單位認購

首次發售單位

於首次發售期，子基金的單位將按相關附錄內規定的每個單位固定價格的首次認購價發售予投資者。倘若於首次發售期的任何時間內，信託人自單位的認購接獲的總額達致（如有，按相關附錄規定的）認購總數的最高款項，則經理人有權（但無義務）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之前不再接受進一步認購子基金。

於首次發售期內，倘子基金的單位的認購總額低於相關附錄內規定的最低認購總額，或倘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在商業上不可行，則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認購款項將在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盡快以郵遞支票或電匯方式或經理人及信託人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退還，申請人須承擔相關風險（不計算利息及扣除收費）。

單位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截止當日後的工作日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工作日予以發行。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截止當日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後續發售單位

某一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屆滿後，該特定子基金的單位元將可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以供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該子基金該等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個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不時決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並通知準投資者。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認購價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申請手續

申請人在認購某一子基金的單位時須填妥連同本基金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所須的憑證檔交回過戶登記處。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按相關附錄內規定，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相關時間（香港時間）前收訖。首次發售期過後，申請必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

申請人若選擇以傳真方式發出申請表格將須承擔過戶登記處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自身利益應與過戶登記處確認是否已妥當收到申請表格。經理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或無法閱讀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傳真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

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或在與子基金有關的附錄中另有規定，認購單位款項應在提交申請之後於交易截止時間前以有關貨幣全額清償付妥。倘於前述時間前仍未收妥有關款項，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過戶登記處發出買賣單據，確認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設定不同的交易手續，包括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提早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向相關分銷商諮詢相關交易手續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經理人及信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及信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與該等安排相關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得交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可酌情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元的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支票或電匯或信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退還，申請人須承擔相關風險（不計算利息及扣除收費）。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手續

在首次發售期和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認購單位款項和認購費（如有）必須在與單位發行有關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儘管存在上述規定，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子基金也可以依靠收到的申請單，甚至在收到申請款項之前，可以根據該等申請單向投資者發放單位，並投資預期的申請金額。在這種情況下，認購單位款項和認購費（如有）將在適用的付款期限屆滿時到期（如果適用，由經理人與過戶登記處協定）。除非經理人就任何子基金另有約定，如果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日期（或經理人諮詢信託人後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或相關付款期（或經理人確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沒有全額收到已清償付妥的申請款項，經理人可（不影響對申請人在到期時未能付款提出索賠）就申請認購註銷任何可能已發出的單位，如果信託人有此要求，經理人必須註銷相關單位的發行。

在註銷相關單位後，相關單位應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向經理人或信託人提出索賠，但須符合以下條件：（i）不得因註銷此類單位而重新進行相關子基金的先前估值或使相關子基金的先前估值無效；（ii）經理人和信託人可以就處理該單位的申請所產生的行政費用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及（iii）經理人及信託人可要求申請人支付（予註銷的各單位所相關的子基金的賬戶）就註銷當日（如果該日是相關單位類別的贖回日）或緊接著的贖回日每個該等單位的發行價格超過該等單位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以及直至信託人收到該款項為止該金額所產生的利息。

單位的付款應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或者對於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某類別的單位的付款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倘若經理人同意，可以接受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的付款。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具體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收到款項時，將由相關申請人承擔費用將其轉換為有關的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具體情況而定），且轉換所得款項（扣除轉換費用後）將適用於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認購。轉換為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具體情況而定）將按照經理人或信託人在考慮任何溢價或折價（可能與兌換費用相關）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當前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進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波動很大的情況下，貨幣可以按溢價或折價兌換。貨幣兌換將視有關貨幣的可用性而定。除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任何法律責任或由於信託人或經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導致的任何信託違約之外，經理人、信託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就該單位持有人因此類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所有付款都應透過直接轉帳或電匯（或經理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子基金認購款項的轉帳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請資金必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不接受協力廠商支付。申請人須應經理人和信託人可能不時的要求就申請人的身份以及款項來源提供足夠的證據。

一般條款

除非信託人及經理人另有約定，所有持有的單位元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過戶登記處已知悉。分數可以向下舍入到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相當於更零碎單位元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最多可由四人登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

單位贖回

贖回手續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於某一子基金的單位，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元。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收悉。如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理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理人或會設定不同的交易手續，包括提早截止接收贖回要求。倘若投資者透過代理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元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於關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郵寄、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提交，並須注明子基金的名稱、類別（如適用）及將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

單位元持有人若選擇以傳真方式發出申請表格將須承擔過戶登記處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為自身利益應與過戶登記處確認是否已妥當收到贖回要求。經理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或無法閱讀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傳真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單位元持有人可部分贖回其持有的子基金單位，惟該贖回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低於相關附錄規定該等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倘若出於任何原因，單位持有人的該等類別的單位持有量低於最低持有量，經理人可發出通知，要求該單位持有人提交其所持有的所有該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要求。總價值少於相關附錄規定各單位類別的最低金額（如有）的單位元的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接納。

支付贖回收益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且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贖回價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過戶登記處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過戶登記處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將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到正式書面贖回要求後透過電匯、支票或信託人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不論如何在交易日後一個公曆月內，除非守則另外允許），除非相關子基金作出大部分投資的所在市場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導致相關子基金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收益不可行，但所延長的時限須反映鑒於相關市場的特殊環境而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該等贖回收益有關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收益將以相關附錄所披露的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以其他貨幣收取贖回收益，在這種情況下，須經經理人同意並適用外匯限額，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可以安排以大多數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收益。在這種情況下，單位持有人要求轉換為指定貨幣的費用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收益中扣除，而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此類貨幣兌換而蒙受損失。經理人應使用現行市場貨幣匯率。貨幣兌換將視有關貨幣的可用性而定。經理人、信託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就該單位持有人因此類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不會向任何協力廠商付款。

信託契約規定，單位的贖回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但經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該酌情權，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者。於任何情況下，僅在預先獲得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單位的贖回方會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限制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某一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單位總數（不論為透過出售予經理人或由信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相關子基金於交易日已發行總資產淨值或單位總數的 10% 內，或在通知準投資者後，經理人就一般情況決定或就特定交易日決定的更高百分比。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相關子基金的所有擬在該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贖回單位，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根據於該交易日的贖回價，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較於該隨後交易日收到的後續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因此須順延處理，經理人將立即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在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延遲支付已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相關贖回收益。

特定情況下的強制贖回

倘信託人或經理人知悉下列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任何單位(i)美國人士；(ii)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視作單獨或視作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信託人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它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經理人、信託人或相關子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iii)如其持有單位會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信託人或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約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提供令信託人或經理人（其判斷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持有該等單位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被視為在該 30 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經理人履行職責並作出此類強制贖回決定時，將以合理理由及依適用法律法規行事。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允許單位持有人將任何類別的部分或全部單位元（「現有類別」）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新類別」），不論是在同一子基金或已獲證監會授權的其他子基金。單位元持有人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向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要求轉換。經理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概毋須就因以傳真方式發出的轉換要求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單位持有人發出的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負責。倘因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量低於所規定的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元的要求不會受理。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轉換費用，最高可以為轉換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收益的 2%。轉換費將從重新投資於新類別的款項中扣除並支付予經理人。

如下文所述，單位的轉換應在一共同為現有類別交易日與新類別交易日的交易日（「共同交易日」），於過戶登記處在該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請求後進行。

轉換將按如下進行：

現有類別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將按相關共同交易日的贖回價進行；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則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由此產生的金額將用於認購由經理人根據信託契約條款在相關共同交易日以相關認購價釐定的新類別的單位數量。

如果在共同交易日以外的某一天收到轉換請求，或者在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請求應被視為在下一個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已被收到。

在暫停釐定信託基金資產淨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

估值規則

1. 子基金和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

1.1 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按照下文第 3 段估算該子基金的資產，並按照下文第 4 段扣除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負債。

1.2 子基金的特定類別的單位在任何估值點的資產淨值，應按如下釐定：

(a) 計算不含特定歸於該子基金的任何特定單位類別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該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

(b) 按照該子基金的每個類別在相關估值點之前的相對資產淨值，在該子基金的單位類別間分配該金額；以及

(c) 扣除特定歸於相關單位類別的負債並加上特定歸於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

為釐定與該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應除此單位元類別相關交易日之前的該類別的已發行單位數量。

2. 類別貨幣轉換

如果類別的類別貨幣有別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該類別各單位的認購價或贖回價應從基本貨幣轉換為有關的類別貨幣，並將按照經理人在考慮任何相關溢價或折價與兌換費用或根據相關成立通知或增補契約（各自根據信託契約定義）中規定的轉換公式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進行。

3. 估值方法

經理人將採取並遵守公平價值原則，確保釐定適當的價格，並符合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包括與信託人磋商。各子基金所包括的資產的價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3.1 上市投資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一般交易的投資的價值（包括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一般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或商品），應參照在估值點或之前有就此類投資報價、上市、買賣或一般交易該等投資額的證券市場（經理人認為，為此類投資提供主要證券市場）計算和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收盤價計算，經理人可在該情況下考慮提供公平準則，條件是：

3.1.1 如果經理人自行決定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上的市價在所有情況下都提供與此類投資相關的更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可以在與信託人協商後採用此類價格。

3.1.2 如果投資在多個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一般交易，經理人應採用被認為是該投資的主要市場的市場價。

3.1.3 如果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一般交易，但由於任何原因，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在任何相關時間可能無法提供，其價值應由作為此類投資的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認證，經理人可在與信託人協商後，就此目的委任該等公司或機構。

3.1.4 應考慮計息投資直到（並包括）估值日期時應計的利息，除非該等利息已列入報價或上市價格。

3.2 未報價投資

未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一般交易的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或商品除外）（未報價投資）的估值應等同於相關收購中子基金支出金額的初始價值（包括每一情況下的印花稅、傭金和其他收購費用），條件是可以使用線性攤銷法對貨幣市場工具和其他流動資產進行估值，並進一步規定，任何未報價投資的價值應由經信託人批准為有資格評估此類未報價投資的專業人員定期釐定。經信託人批准後，該專業人員可以是經理人。

3.3 現金、存款等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經理人在諮詢信託人之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但該等調整只能在諮詢信託人後作出。

3.4 商品商品的價值應以經理人在諮詢信託人之後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但：

3.4.1 如果該商品在任何商品市場（根據信託契約定義）交易，則經理人在釐定該商品的價值時，應考慮到該商品在該商品市場或（如此類商品市場多於一個）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商品市場的最近可確定價格或官方確定價格；

3.4.2 如果上文第 3.4.1 段所述的價格不是合理最新（在經理人看來）或在任何相關時間不可確定的話，則經理人在釐定相關商品的價值時，應考慮到作為此類商品的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的價值證明；

3.4.3 期貨合約的價值應為：

(1) 在出售包括金融期貨合約在內的商品的期貨合約的情況下，透過應用以下公式產生的正數或負數金額：

$$a-(b+c)$$

(2) 在購買包括金融期貨合約在內的商品的期貨合約的情況下，透過應用以下公式產生的正數或負數金額：

$$b-(a+c),$$

在每種情況下

a =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有關合約」）

b =由經理人釐定的作為此類期貨合約價值的合約價值，該期貨合約由經理人代表相關子基金訂立，以完成相關合約，此類釐定基於最新的可用價格或（如果有買入及賣出報價）為經理人簽訂相關合約的市場上最新的中間市場報價；以及

c =有關子基金在訂立有關合約時支出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傭金和其他費用，但不包括與之有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以及

(3) 儘管第 (1) 及 (2) 款另有規定，期貨合約的價值可以經經理人諮詢信託人後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釐定；以及

3.4.4 如果上述 3.4.1 和 3.4.2 段中所列規定不適用於有關商品，則經理人在釐定該商品的價值時，如果該商品是未報價投資，應考慮到按照上文第 3.2 段規定釐定此類商品的價值的相同因素。

3.5 集體投資計劃

3.5.1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除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一般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

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在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當日的資產淨值，或者如果該集體投資計劃不在同一天估值，則為此類集體投資計劃(如果可用)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公佈的資產淨值或(如果不可用)該單位股份、股份或其他權益在估值點或之前的最新可用報價。

3.5.2 如果按照上文第 3.5.1 段規定，沒有資產淨值、買入及賣出價或報價，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將不時以信託人和經理協定的方式釐定。

3.6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存在上文第 3.1 至 3.5 段的規定，經理人可以在諮詢信託人之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者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如果經理人考慮到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等其認為相關的因素，並認為需要使用此類調整或使用此類其他方法以反映其公平價值。

3.7 其他資產估值

除投資和現金以外的資產，應以經理人和信託人不時約定的方式於經理人和信託人不時約定的時間進行估值。

3.8 全資實體

子基金全資擁有的實體，應按照其淨資產(即資產和負債價值之間的差額)估值，就估算其淨資產，應參照使用本節規則。

3.9 子基金中的資產

在計算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

3.9.1 由經理人同意在估值之日之前的日期發行並在隨後未註銷的與該子基金類別有關的每個單位均須當作已發行，且該子基金須被視為不僅包括信託人手中的現金和任何其他財產，而且包括就作出估值之日之前的日期同意發行的單位收到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經扣除或提供認購費用(如有)以及經理人收取的任何追加款項，前提是該子基金不得包括估值當日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單位的發行價格。

3.9.2 凡因任何贖回要求，該子基金由於相關類別的單位註銷已減少，但是相關款項尚未支付，相關單位應視為未發行，贖回價格應下調，前提是不得就估值發生當日註銷的相關類別的單位進行下調。

3.9.3 凡投資或其他財產已被同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就該子基金出售，但此類購買、收購或出售尚未完成，則該等投資或其他財產應包括或不包括在內，且總購買或收購或淨出售對價不包括或包括在內(視具體情況而定)，猶如該等購買、收購或出售已妥為完成。

3.9.4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應納入設立信託基金和/或該子基金的成本、收費、費用和開支總額中與該子基金相應部分的金額，在信託契約中提及的金額減去以前已經或即將註銷的金額。

3.9.5 如果投資的當前價格報價「已扣除」股息(包括股票股息)、利息或該子基金有權享有的其他權利，但此類權利相關的股息、利息或財產或現金未根據本定義的任何其他規定收到並被納入計算，該股息、利息、財產或現金的金額應被納入計算。

4. 負債

4.1 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負債應包括（沒有限額）：

- 4.1.1 就屬於該子基金直至估值日期應計但仍未繳付的管理費用或信託人費用（每個術語定義請見下文）的金額；
- 4.1.2 直至上一會計期間（定義請見於信託契約）尚未支付、屬於該子基金的資本收益、所得和利潤的應納稅額（如有）；
- 4.1.3 該子基金借款當時未償還的總金額及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和費用的金額；
- 4.1.4 信託契約條款明確授權的由該子基金支付的其他應付或未支付的費用或開支；以及
- 4.1.5 任何或有負債的適當撥備。

4.2 應考慮到對於經理人估計中的款項（如有），此類款項將在與直至估值當日的收入和交易相關的稅收相關的子基金賬戶下支付或收回。

4.3 應根據有關增補契約考慮當時會計期間可能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

4.4 債務應（如適用）按日累計。

5. 依靠透過電子價格系統提供的價格資料和資訊等

如下所述，在計運算元基金的資產淨值時，估值代理人將有權不經核實、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而依賴於與投資價值相關的價格資料和其他資訊，或透過電子價格系統、機械或電子價格或估價系統提供的成本價格或銷售價格，或由評估師、協力廠商估值代理人、仲介人或估值代理人指定或授權的其他協力廠商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以提供投資或子基金資產的估值和定價資料，儘管如此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交易價格或收盤價。

估值代理人將在選擇服務提供者時運用合理的謹慎和勤勉，並應確信此類估值服務提供者仍具有合格資格，有能力提供此類價格資料和其他資訊服務。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經理人可在諮詢及通知信託人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在出現下列例外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或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通常上市、報價、買賣或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或期貨交易所被關閉或交易被限制或被暫停或一般用於釐定子基金投資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價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
- (c) 一般用以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認購價及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迅速或準確方式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認購價及贖回價；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並不合理可行，或變現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e) 變現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就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入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 (f) 由於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經理人、信託人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經理人的代理人或信託人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幹擾或終止；

- (g) 單位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該項暫停將在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經理人宣佈該項暫停結束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該項暫停出現下列情況的首個工作日之翌日將予終止：(i)引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ii)允許實行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以在宣佈暫停後以及在終止此類暫停之前，透過向經理人和/或過戶登記處發送書面通知，隨時撤回贖回或轉換單位的申請（但只有在該等單位的贖回或轉換未在暫停之前的交易日生效）。如果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在此類暫停終止之前沒有收到撤回此類申請的通知，則經理人應在暫停終止之後的交易日根據並按照信託契約贖回或轉換已收到贖回請求或轉換請求的單位（視具體情況而定）。

不論經理人何時宣佈有關暫停決定，其將(i)即時通知證監會該暫停情況，及(ii)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立即及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經理人之網站（www.phillipfunds.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查）刊登有關通告。經理人可不時決定其他適當的通報方式，包括本地報紙廣告或服務熱線，以通知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及認購或贖回單位的申請受到暫停影響的所有人士（不論是否是單位持有人）。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任何單位。資產淨值公佈有關各子基金單位或單位資產淨值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可於每個交易日在經理人網站 www.phillipfunds.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查）查閱。

收費及開支

下文載有投資各子基金適用的不同水準的費用及開支。有關各子基金之相關實際應付費用，請參閱相關附錄。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以下費用和收費為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認購費

認購費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之單位收取最高為認購價格 5% 的認購費。

認購費須在每單位認購價之外另行支付。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某一子基金認購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支付款項（不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贖回費

認購費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之單位收取最高為贖回價格 2% 的贖回費。

贖回費（如適用）從就每一贖回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中扣除。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轉換費用，最高可以為轉換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收益的 2%。

轉換費（如適用）從因贖回現有類別及再投資於新類別而變現的金額中扣除。

信託基金應付費用

須自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以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信託契約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2%（子基金受到相關附錄所列的進一步限制）。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信託契約另有規定除外。

經理人可分攤予任何分銷或另行促使認購子基金的人士其作為子基金的經理人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開支或款項。

表現費

經理人亦可就任何子基金基於新高價收取年度表現費，最高可收取於發售價值以上超額回報的 30%。有關任何表現費之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信託人費

信託契約規定信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信託人費（「信託人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2%，受限於相關附錄（包括過戶登記處須繳付的費用，見下

文) 所載各子基金的進一步限制，按照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費率，受限於附錄中規定的最低年費（如有）。信託人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信託人將有權就在其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生的任何合理和適當的自付費用獲得子基金償付。信託人費包括應付給過戶登記處的費用，並由信託人和經理人協定，信託人費用不包括下列應付給全球託管人的費用。

託管人費

全球託管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託管人費，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不同費率的交易費用和保管費用，主要取決於全球託管人需要持有相關子基金資產所在的市場。全球託管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的費用詳列於各子基金的附錄中。全球託管人有權就在其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生的任何合理和適當的自付費用獲得子基金償付。

基金會計費

基金會計師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基金會計費。基金會計師有權向各子基金收取的費用，是附錄中就各子基金所指明的費用。

基金會計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基金會計費是基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規定其直接歸屬之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某子基金，除非經理人與信託人和/或核數師磋商後另有決定，否則該等費用將按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分配至所有子基金。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機構批准所須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基金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財務報表所須的費用。

就經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子基金產生的任何廣告或推廣費用，將不會由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承擔。

成立費用

成立信託基金及首項子基金（即輝立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費用約為 500,000 港元。該等費用從首項子基金中扣除，並於首項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與子基金核數師磋商後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倘未來成立信託基金的後續子基金，經理人可決定信託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一部分可重新分配至該等後續子基金，詳情將在相關附錄載述。

投資者亦須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支銷，而攤銷成立子基金的開支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考慮該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其不會對子基金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如果子基金就認購和贖回所採用的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理人可以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使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增加費用

相關附錄所載的各子基金應付經理人及信託人的當前費用可能於提前一個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後增加，惟須受限於信託契約所載的最大費率。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傭金

經理人、任何投資代理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概不保留經理人或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信託財產中的交易轉至經理人或交易商之代價。

經理人、任何投資代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透過其他人的代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任何投資代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代理有訂立協議，並在該協議下，該方將不時向經理人、任何投資代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權益（如研究和諮詢服務、與專業軟體或研究服務相關的電腦硬體和表現衡量），其性質是提供的上述專案能使該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受益，並有助於改善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有助於改善經理人、任何投資代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而無須直接付款，而是經理人、任何投資代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該方進行業務往來。商品、服務或其他權益僅於下列情況才被保留：

- (a) 貨物或服務明顯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b)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費率；
- (c) 本基金說明書已作出充分事先披露，其條款已經單位持有人同意；
- (d) 信託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以聲明形式作出定期披露，說明經理人或投資代理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做法（包括對彼等所接收貨物及服務的描述）；及
- (e) 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執行或安排與有關經理人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為免生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費、僱員工資或直接金錢付款。信託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將披露非金錢佣金安排細節。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任何投資的既有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本節載列經理人認為與投資於子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但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包括特定子基金專有或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下述風險因素並非就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合適性提供意見。準投資者應基於彼等身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情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並應於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諮詢彼等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所影響，並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故不能保證該等投資必定增值。儘管經理人會盡力處理，但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化並非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定會實現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取回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或可能損失其大部分或全部的原投資額。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子基金投資的市值波動而變動。該等投資的價值，及相關子基金之單位的價格因此可升可跌。

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僅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行業或投資種類，並集中於該類別項目。儘管經理人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但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性可能使其承受相對於投資範圍廣泛的環球投資組合較大的波動。

管理風險

作為積極管理的投資基金，投資組合可能會受到管理風險的影響。經理人將採用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對投資組合進行投資決策，但不能保證其決策會產生預期的效果。在某些情況下，衍生品和其他投資技術可能無法使用，或者經理人可能決定不使用衍生產品和其他投資技術，即使是在使用衍生產品和其他投資技術可能會使投資組合受益的市場情況下。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交易對手無法就子基金購買的投資或合約履行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由於財務困難而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債務，子基金可能會在獲得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式追償方面遭遇嚴重延誤。此類子基金可能是任何此類程式中的無擔保債權人，只能獲得有限的追償，或在這種情況下無法獲得追償。

存放於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管人」）的證券或現金亦將面臨交易對手風險，因託管人或存管人可能因信用評級及破產或違約等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義務。於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或須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收回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式上遭遇數年的延誤及困難。於大多數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將由託管人或存管人在單獨的賬戶中保管，並在託管人或存管人破產時受到保護。但是，於若干託管、次級託管或股票借貸安排中，子基金可能無權要求退還特定資產，但子基金只可向託管人或交易對手提出無擔保申索，於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損失相關資產的全部或大部分價值。

流動資金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其交易量取決於市場情緒而可能會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不利投資者看法時流動性減少而面臨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或會無自願買方及投資或不能按所要求時間或價格隨時出售，及子基金或須接受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完全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的狀況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或阻止子基金自其他投資機會受益。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於不尋常市場情況下，出現不尋常的大量贖回要求，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將不能夠在一個公曆月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按不利的條件出售投資。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將尤其會面臨於若干時期特定發行人或行業或特定投資類別的所有證券的流動性，可能由於不利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不論是否正確的不利投資者看法而萎靡或突然消失且並無警告的風險。投資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費用，甚至在出售此類投資時可能會蒙受損失。在缺乏定期及活躍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或會無法按經理人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並可能需要持有工具至其到期日。倘收到大量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按折讓價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而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估值風險

證券發行人、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可能會導致代表子基金收購的證券變為不流動。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無法明確反映子基金組合證券的價值（例如，交易證券的二級市場變得不流動）。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經理人可以與信託人協商，在現行情況下以符合該資產的公平合理價格的價格對該資產進行估值，因此，如果投資者在此期間購買或贖回單位，其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市場波動也可能導致投資的市場價與其公平價值之間存在差異。在這種情況下，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經理人可以在考慮到新進、繼續持有及退資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諮詢信託人後，調整證券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一些估值方法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的「估值」一節（反映信託契約條款），以釐定子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如果在這種情況下，經理人認為需要進行此類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

匯率風險

某些子基金的資產可以以（1）基本貨幣和/或（2）此類子基金的認購/贖回/股息支付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類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匯率風險的影響，並可能受到相關子基金持有資產的貨幣與基本貨幣和/或此類子基金的認購/贖回/股息支付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不以基本貨幣計價的類別均將面臨可能出現的該貨幣面值和基本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可能出現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不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差異可能引致信託人或經理人難以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信託人或經理人保留權利，可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例或其詮釋轉變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相關子基金。

暫停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暫停計運算元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認購及贖回子基金單位。在實施暫停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若暫停提供單位價格，投資者將可能無法為其投資取得市值。

有關該方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提前終止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或信託人可於若干情況下及按本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內「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所述的方式終止子基金。於該終止情況下，亦可能出現子基金將不能夠實現其投資

目標，及投資者將遭受任何投資損失，並會收到比他們最初投入的資金較少的款項。此外，尚未完全攤銷的有關信託基金的初步費用將從當時的信託基金資產中扣除。

大量贖回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在短時間內大量贖回可能會要求相關子基金以比原先期望的更快速度清算證券和其他頭寸，從而可能會降低其資產價值及/或擾亂其投資策略。此外，因投資組合的很大一部分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均可能投資於市場流動性欠佳或流動性不足的證券，故可能無法清算足夠數量的證券以滿足贖回要求。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規模可能使其難以產生正向回報或彌補因（其中包括）子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下降或其收入與開支的比例下降而造成的損失。

鑒於以上所述，對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應視為具有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僅適合能夠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以瞭解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詳情。

利益衝突

子基金可能不時投資由經理人或經理人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於此情況下，根據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須豁免相關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經理人不得就相關基金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扣。然而，儘管已採取該等措施，但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經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公平地解決此類衝突。

跨類別負債風險

信託契約允許信託人和經理人以單獨的類別發行單位。信託契約規定信託基金下的子基金內各類別的負債的歸屬方式（負債歸屬於產生債務的子基金的具體類別）。對此類負債有權益的人士不得直接訴諸相關類別的資產（在沒有信託人給予該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然而，信託人將有權從信託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償還和賠償，這可能導致子基金某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在沒有持有該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的情況下，被迫承擔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如果歸屬於該另一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支付信託人的款項。因此，存在某類別子基金的負債不限於該類別的風險，可能需要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支付。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

信託基金下的各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分開追蹤，以用於記帳目的，信託契約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分開。不能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責任限制，不能保證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於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估值和會計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支出。然而，為計算資產淨值以進行認購和贖回，成立費用將在五年期間攤銷，如果有關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經理人已考慮該不合規行為的影響，並不認為該行為會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結果和計算產生重大影響。如果任何子基金採用的估值或會計準則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理人可以在年度財務報表中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類調整將在年度帳目中披露，包括列入調節附註，以調節採用子基金估值規則所釐定之估值。否則，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不合規的性質和嚴重性對年度帳目發表保留或否定意見。

稅務風險

根據每個單位持有人的具體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強烈要求準投資者就投資該單位的可能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和律師。此類稅務後果可能會因不同的投資者而異。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相關附錄中「稅收」一節以及各子基金特定的稅務風險。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簡稱 **IRS** 法規）第 1471-1474 條（簡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將就外國金融機構（「**FFI**」）（如信託基金和子基金）所收取的某些款項實施新規定，包括來自美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利息和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一般來說，所有此類款項可能需繳納 30% 的預扣稅，除非收款人滿足某些要求，以使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能夠識別在此類付款中具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符合 **IRS** 法規中的含義）。為豁免對 **FFI**（如信託基金和子基金）（以及一般在美國以外組織的其他投資基金）收取之款項受到此類扣繳，**FFI** 一般均需要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FFI** 協議」），在該協議下，**FFI** 將同意證明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並向美國稅務局匯報此類美國人士和非參與 **FFI** 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來說，如果 **FFI** 並未簽署 **FFI** 協議或未被另行豁免，將面臨對美國來源的所有「可預扣款項」繳納懲罰性的 30% 的預扣稅，包括 2014 年 7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產生的股息、利息以及若干衍生款項。此外，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就產生美國來源收入（如股息或利息）的財產、股票和債務證券的出售或處置所得的本金收益和回報總收益，所收取的款項總額將被視為「可預扣款項」。

香港政府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與美國簽署跨政府協議（「**IGA**」），以實施 **FATCA**，並採用「版本二」跨政府協議。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香港的 **FFI**（如信託基金和子基金）將被要求向美國稅務局註冊，並遵守 **FFI** 協議的條款，如上所述。

由於香港已與美國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署跨政府協議，遵守 **FFI** 協議的香港 **FFI**（如信託基金和子基金）預期（i）一般不受限於上述 30% 預扣稅；以及（ii）不需要扣除對不合作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 **FATCA** 匯報及向美國稅務局進行披露的賬戶）的稅款或關閉此類不合作賬戶（前提是有關此類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已報告給美國稅務局），但可能需要對非循規 **FFI** 的付款預扣稅款。

按照 **FATCA** 規定，信託基金和相關子基金可能被視為「投資實體」，因此屬於「金融機構」。經理人和/或信託人可酌情決定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繳納 30% 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

- (a) 適用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式，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賬戶」、「不合作賬戶」以及有關「非參與金融機構」的賬戶資料；
- (b) 從其單位持有人獲取自行核證或其他資料或文件，以確定其稅務居民身份或履行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規定的任何申報義務；及
- (c) 如果情況變化會影響投資者的稅務居民身份，或經理人和/或信託人知悉任何理由可能需要單位元持有人作出自行核證。

信託人和/或經理人可能需要獲得單位元持有人的同意，授權信託人和/或經理人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其資料。如果未獲得單位持有人同意，信託人和/或經理人可以自行決定不為該單位持有人開立賬戶，並拒收其提交的認購。

經理人已被註冊為「擔保 **FFI**」（即代表信託基金和/或子基金承擔 **FATCA** 下的義務的 **FFI**）。此外，經理人已註冊信託基金和/或子基金。

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機構正就稅務法例的資料申報立法。信託基金和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遵守適用於信託基金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類似稅務法例，雖然此類要求的確切範圍尚未完全瞭解。故此，信託基金和/或子基金可能需要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尋求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稅務資料，以向相關政府機構披露。

儘管信託基金和各子基金將努力履行 FATCA 和 FFI 協議規定的要求，惟概不保證信託基金和各子基金將能夠履行所有 FATCA 義務，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不能遵守 FATCA 或 FFI 協議規定的要求，且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由於不合規而使其投資須承擔美國預扣稅，則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和/或檔，不論是否實際導致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不合規，或導致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須承擔根據 FATCA 而繳納預扣稅的風險，經理人代表信託基金或每個相關子基金保留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採取任何行動和/或作出一切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i) 將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申報給美國稅務局；(ii) 預扣或扣除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或派息，或者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有關的稅務款項；及/或 (iii) 視為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贖回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經理人在採取此類行動或尋求此類補救措施時，應當以真誠、合理理由，並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行事。

每個單位持有人和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和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特別是透過仲介機構持有股份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仲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以確保不會對其投資回報徵收 FATCA 稅款。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披露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並作為在香港實施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AEOI**」）標準之立法框架。**AEOI** 要求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有關持有金融機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送交備存有關資料，而香港稅務局將此類資料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與同香港訂立主管當局協議（「**CAA**」）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信託基金和/或其代理人可以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須符合香港實施的 **AEOI** 規定，即信託基金和/或其代理人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有關稅務資料。

香港執行的 **AEOI** 規則要求信託基金和/各子基金：(i) 將信託基金和/各子基金在稅務局將註冊為「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此類賬戶就 **AEOI** 而言被視為「須予申報賬戶」；及 (iii) 就此類須予申報賬戶向稅務局申報資料。預計稅務局每年會將其遞交的資料轉交已與香港訂立 **CAA** 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而言，**AEOI** 認為香港金融機構應該申報：(i) 已與香港訂立 **CAA** 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某些由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控制的實體。根據該條例，可以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時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納稅人識別號碼或其功能等同物（「**TIN**」）、賬戶資料、賬戶結餘或數額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且隨後與有關的稅收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知悉及認可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經理人和/或信託基金的代理人提供其他資料，以使信託基金和相關子基金符合 **AEOI**。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權益所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單位持有人有關但不是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由稅務局送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部門。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要求的資料（不論此類行為或不作為是否導致信託基金和/或相關子基金不合規，或導致信託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在 **AEOI** 規定下遭受預扣稅或其他費用、債務、開支、義務或責任（不論是產生自信託基金和有關於子基金外部或內部）（統稱為「費用」）的風險，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和相關子基金，經理人和/或本信託基金的其他代理人 (i) 採取任何行動和/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贖回或撤回有關單位持有人，以及 (ii) 阻止任何贖回或回購所得、股息支付或任何其他分配，或從單位持有人的適用資產淨值中扣除由單位持有人的行為或不作為造成的直接或間接的費用。經理人在採取此類行動或尋求此類補救措施時，應當以真誠、合理理由，並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行事。

有關 AEOI 可能對各單位持有人和準投資者於本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目前或建議投資所產生的行政和實質性影響，各單位持有人和準投資者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投資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資產所投資國家的利率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或將受到利率風險的影響。任何此類波動均可能直接影響本子基金得到的收益和其資本價值。一般來說，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著利率反向變化。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場價值往往下滑。長期固定收益工具一般比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受限於更高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投資受發行人信用風險約束，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一般來說，信用評級較低或未評級的債務工具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用風險的影響。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違約或信用評級下降，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在執行其對在香港以外成立，並因而不受香港法律約束的發行人的權利方面也可能遇到困難或拖延。

信用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發佈的信用評級存在局限性，並不能任何時候均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的信譽。在評級機構修改其現有評級之前，被評級的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譽可能已經惡化。

無擔保債務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按無擔保形式提供，無抵押品，並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平等。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只有在所有擔保債權全部得到償還後，發行人資產清盤的收益才會支付給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持有此類投資的各子基金會完全受到無擔保債權人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影響。

信用評級降級的風險：固定收益工具和/或此類工具的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會降級或撤回，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投資的債券可能在投資時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的投資評級，也不能保證（a）此類債券將繼續具有投資級別評級，或（b）此類債券將來將繼續獲得評級，從而對持有此類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能夠或不能夠及時出售被降級的債務產品。工具的評級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評級或被撤銷評級可能導致此類工具變得不流動。子基金的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和商業票據）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或難以釐定，因此，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級下調也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因有可能無法獲得獨立定價資料而涉及不確定性和主觀判斷。如果此類估值被證明是不正確的，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類事件或信用評級下調也可能導致子基金增加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的價格出售其持有的債券，或可能無法出售其持有的債券，因此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證券—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透過投資政府實體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將面臨各國政治、社會和經濟變化的直接或間接後果。特定國家的不利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特定政府作出或提供及時償還債務的意願或能力，包括到期時償還本金和/或利息。國家的經濟狀況，透過通貨膨脹率、外債額和國內生產總值等反映，也會影響政府償還其債務的能力。

此外，因大部分此類債務證券的利率均會定期按照全球利率調整，償還債務的成本可能受到全球利率變動的影響。

主權債務證券—重組風險：擁有主權債務的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參與重組此類債務，並向政府實體提供更多貸款。主權債務持有人也可能受到與主權發行人有關的其他制約因素的影響，制約因素可能包括重組此類債務（包括減少未償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期限的重新安排），而未經子基金的同意（例

如依照主權發行人單方面採取的立法行動和/或由合格大多數貸方作出的決定）。

主權債務證券—有限的法律訴求風險：如果子基金所持有的某些主權債務證券出現違約，則子基金的法律訴求力可能有限。例如，在某些情況下，與私人債務情況相異，政府實體的某些債務證券違約的追訴必須在違約方的法院進行。因此，法律訴求力可能會大大減少。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暫停和其他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規定大不相同。主權債務發行人的政治環境，例如可視為該發行人償還其債務的意願，是相當重要的。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場外交易市場較有組織交易所受到的政府交易監管及監督較少（在該等交易中，眾多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通常予以交易）。此外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向參與者提供的眾多保護措施例如交易清算所履約保證，於場外交易市場開展的交易可能並無該等保障。因此，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子基金將面臨其直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相關交易項下責任的風險。

此外，場外交易市場的若干證券（如若干定制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不具有流動性。相對不流動的投資的市場往往較流動性較大的投資市場波動較大。

對沖風險

經理人有權利，但沒有義務，使用對沖策略來抵消市場風險。經理人無法保證預期的對沖工具將可以使用，或對沖策略將達到預期的效果。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在投資此類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的費用。也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總是有足夠的流動性，以便在要求時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投資目標風險

雖然經理人將使用盡職審查程式來選擇和監控相關基金，但是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獲得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會實現。

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不同於或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為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和相關指數匯率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均可使用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與股票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場價變動更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價可能迅速貶值及升值。與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此類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價值波動。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等其他風險。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評估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要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虧損明顯大於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的投資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為高。無法保證子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均會成功。

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涉及相關風險。任何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倘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則有關證券的上市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或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於暫停期間或撤銷時，相關抵押資產的變現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對於抵

押資產為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就相關抵押資產而言的信譽。倘此類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則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交易對手的風險抵押不足。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可能面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在管理子基金流動性時應始終保持謹慎、合理和勤勉，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子基金能夠滿足投資者的贖回要求。

經理人在其風險管理職能中訂立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以評估和監控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將定期及視情況需要進行審查。此類政策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適當監管和監督、使經理人能夠在短時間內評估、審查和決定滿足流動性需求所需行動的適當的報告和回應程式、定期評估和測量過程、持續監控和內部控制程式。

經理人應確保子基金的認購和贖回安排適用於子基金期內的投資策略和相關資產。為此，經理人應監控子基金投資者的流動性狀況，並定期與子基金分銷商進行溝通並監控，以瞭解投資者的贖回模式。

持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透過參考當前和預期的市場狀況以及對子基金內部流動性限額進行測試，定期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狀況。經理人應行使其專業判斷，以釐定評估流動性時要考慮到的合理和適當的因素。例如，潛在的定量因素包括規模、營業額、買賣價差、交易費用、市場莊家數目和子基金持有量占未償還發行額的比例，以及就固定收益證券，考慮發行日和到期日。經理人還可考慮計價貨幣和信用評級等定性因素。評估結果將由高級管理層審查。

持續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使經理人能夠測試子基金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條件下抵禦並滿足預期贖回要求的能力。壓力測試的結果將由高級管理層審查。

某些工具允許經理人在子基金期內維護單位持有人在流動性風險方面的利益。例如，經理人可以在特殊情況下限制在特定時間贖回的單位數量或暫停贖回（如本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單位贖回」一節中的「贖回限制」所述）或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支援贖回收益（如本基金說明書中「單位贖回」一節中「支付贖回收益」所述）。有關該等工具的使用及其潛在影響的更多細節，投資者應參考上述相關章節。此外，經理人可以將子基金的一部分借款用於支付贖回收益，並可以出售任何子基金的相關資產以應付贖回要求，同時在可能最大程度上，確保維持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風險狀況。

稅項

以下香港稅務概要屬於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不擬巨細無遺地列出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單位元有關的決定所考慮的所有稅項。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及並不擬處理所有類別投資者適用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須就彼等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沽出單位的涵義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以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香港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有關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變動及可予修訂（及該等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無法保證以下提供的概要將會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後繼續適用。

香港

在信託基金和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授權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期間內，根據目前香港的法律和慣例，信託基金和/或相關子基金的授權投資活動須不受限於繳納香港利得稅。

該等於香港的信託或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來自信託和/或相關子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元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利得稅（不論是否以預扣稅形式或其他形式），惟倘有關交易構成單位元持有人於香港從事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部份，則可能需繳交香港利得稅。

不會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支付香港印花稅。倘出售或轉讓是透過將信託和/或子基金的單位回售予經理人（而經理人於該出售兩個月內註銷該等單位或轉售該等單位予他人）而進行，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以其他形式出售、購買或轉讓單位須繳交以代價款額或市值的較高者為準的 0.26% 的香港印花稅（一般由買方及賣方平等承擔）。

一般條款

報告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訂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於各財政年度內編列。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如果子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子基金可能需要在子基金年度財務報表中列入調節附註，以調節採用子基金估值規則所釐定之估值。如果在編列年度財務報表時未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行調整，則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不合規的性質和嚴重性對年度帳目發表保留意見。

財務報告一經刊發，單位持有人將被通知取閱該等報告（印刷版本及電子版本）的途徑。單位持有人將於有關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為各年度的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或之前收到該等通知。財務報告一經刊發，將於網站 www.phillipfunds.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查）上提供電子版本，且印刷版本可於經理人辦事處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分派上述財務報告的方法如有任何變動，單位持有人將收到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派息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子基金分派股息、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有關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信託契約

信託基金乃按經理人與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根據香港法例作為傘子單位信託成立。信託契約由經理人與作為信託人的法國巴黎銀行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前任信託人）訂立並經委任及辭退契約修訂，根據該契約，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前任信託人）取代法國巴黎銀行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信託基金的信託人。隨後由補充契約，據此法國巴黎銀行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信託人）被任命為信託的受託人，以代替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香港分行（統稱「信託契約」）。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款賦予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約的條款。

信託契約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信託人及經理人可獲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資產撥付彌償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惟該等條款受限於，信託契約內並無任何條款可豁免信託人或經理人（視具體情況而定）任何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任何法律責任或由於其欺詐或疏忽而導致的任何信託違約對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或就有關責任給予單位持有人彌償，其亦不得就該等責任向單位持有人索取彌償或要求單位持有人承擔相關費用。單位持有人及準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約的條款。

信託契約修訂

信託人及經理人可同意以增補契約修訂信託契約，惟信託人及經理人須書面確認，認為該等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且不會大幅度免除信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就訂立有關增補契約產生的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加信託契約的內容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或證監會批准。信託契約的部分修訂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任何由信託人及經理人以上述條件確認之修正或修訂將由經理人發出相關通知。

單位持有人會議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經理人或信託人召開。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會議。任何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通告須於至少 21 日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而所有其他會議的通告須提前至少 14 日發出。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的 10%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的 25%的單位持有人。倘須舉行續會（將會另行通知），該等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每名親身出席、委任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可投一票。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單位持有人所作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有關排名次序乃由姓名列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的順序釐定。

信託契約包含就單位持有人持有不同單位類別（當僅有該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影響）另行召開會議的規定。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透過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倘為法團，則代表簽署或蓋上印章）簽署的普通形式的書面文書進行轉讓。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就該等單位列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為止。信託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向其支付一筆費用（最高數額應不時由信託人及經理人同意），及一筆相等於信託人因而產生之任何開支的款項。

轉讓單位須獲得經理人的事先同意，而倘經理人或信託人認為將承讓人姓名列入登記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轉讓將引致或可能引致違反任何國家、政府部門或該等單位上市進行交易的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則經理人可能指示信託人不可將承讓人姓名列入登記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轉讓。

終止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

信託基金應持續存在，直至以下述方式終止。

由信託人終止。如果發生下列事件中的任何一項，信託人在給予經理人和單位持有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本信託基金（及/或在以下（b）項情形下，終止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和/或（d）項情形下，終止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單位類別）：（a）經理人進行清盤（為重建或合併目的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接管令並未在 60 天內解除；（b）如因任何法律或法規得到通過或修訂，或因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以致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變為不合法或信託人真誠地認為繼續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運作並不可行或不明智；（c）在根據信託契約免任經理人之後 30 天內，信託人無法找到信託人可接納的人士擔任經理人，或信託人指定的人士未能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d）如果信託人認為，而且經理人同意，無意繼續運作本信託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終止本信託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視具體情況而定）或（e）信託人已決定退任，但在信託人通知經理人其退任後 30 天內，經理人無法找到具備適當資格之人士願意擔任繼任信託人。

由經理人終止。如果發生下列事件中的任何一項，經理人有絕對酌情權透過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本信託基金（及/或在以下（a）、（b）和（e）項情形下，終止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和/或（d）項情形下，終止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單位類別）：（a）於任何一日，所有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足 8 千萬港元時；（b）如因任何法律或法規得到通過或修訂，或因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以致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變為不合法或經理人真誠地認為繼續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運作並不可行或不明智；（c）在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決定免任信託人之後，在合理期間並盡商業層面上的合理努力，經理人無法找到經理人可接納的人士擔任繼任信託人；（d）如果經理人認為，而且信託人同意，無意繼續運作本信託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終止本信託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視具體情況而

定) 或 (e) 如果經理人無法就所有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實施其投資策略。

由單位持有人終止。如果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應終止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視具體情況而定），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該等終止自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或自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生效）。

信託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單位類別的任何終止，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事先通知期限由證監會決定）。信託基金、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終止後，該等信託基金、子基金或類別（視具體情況而定）的單位均不得由經理人發行或出售，經理人或任何單位持有人均無權要求註銷或贖回任何此類單位。信託人和經理人將安排出售構成信託基金的全部資產或其經理人認為合適的部分資產，並償還信託人有關信託、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借款（連同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如果要變現信託基金中包含的資產的一部分，則該部分至少足以產生信託人和經理人認為必要的金額，以便對所有成本、收費、費用索賠和下文所涉及的要求進行完全撥備。信託人應不時按照單位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單位分配所有從變現信託基金資產而獲得的淨現金所得，且此類所得可用於分配目的，前提是信託人可以保留信託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便對信託人和經理人正常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索賠和要求進行完全撥備。信託人在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未認領收益及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之日起 12 個曆月屆滿時向法院支付，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支付該等款項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契約。

備查文件

信託契約、本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最近期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副本（如有）可於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間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信託契約副本可以合理費用向經理人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信託人及經理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要求準投資者提供詳細證據核證其身份及申請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上述詳細核實證明：(a) 準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b) 準投資者受任何認可監管機構監管；或(c) 透過認可金融仲介機構提出申請。該等例外情況只適用於位於香港認為設有完備之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的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仲介機構。

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表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要求申請人提供核實其身份所需的資料及其款項的來源。倘申請人延誤或未能提供該等資料以供核實用途，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任何代表及代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並退還有關該申請的申請款項。

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及代理人亦保留權利，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倘其懷疑或得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反洗黑錢活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認為拒絕付款是確保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信託人或經理人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該等法律或規例是必須或適當的。

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不就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因拒絕或延遲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款項而受到的任何損失負責。

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信託人（及彼等任何聯屬人士）（各自均為「相關方」）可不時擔任與任何子基金投資目標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經理人、託管人、投資代理、代表或擔任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基金及客戶不時要求的其他職務。因此，任何相關方均可能在經營業務時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相關方須在任何時間遵從其對信託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各相關方有權為其自身用途及利益保留所有相關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且不得被視為受相關方於其向其他方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透過任何方式開展業務的過程中（而非根據履行其於信託契約項下的責任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宜影響或被視為有責任向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披露該等任何事實或事宜。於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得以公平分配。

經理人已制定潛在的利益衝突狀況識別和監控政策，確保客戶的利益始終得到優先考慮。重要職責和職能必須妥善分隔，制定嚴格的政策和交易程式，以避免、監控和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訂單分配、最佳執行、禮品或利益收取、保留適當記錄、禁止某些類型的交易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規則和程式。經理人指定工作人員監控此類交易政策和交易程式的實施，具有明確的報告制度和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不論如何，經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和賬戶（包括各子基金）均得到公平對待。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經理人將確保每個子基金或代表每個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經理人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最佳執行標準。應付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傭金將不會高於該等交易在現行市場的應付費率。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傭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相關子基金年報披露。

經理人可以為子基金的賬戶與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或與信託人無關的交易商或交易對手執行外匯現貨、遠期或掉期交易（統稱為「外匯交易」）。如果經理人選擇與信託人的關連人士進行外匯交易，則：

- (a) 信託人的關連人士將與信託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作為主要交易對手（而不是作為信託基金、相關子基金或經理人的代理人或信託人）而訂立外匯交易；
- (b) 經理人將酌情從信託人關連人士不時向經理人提供的執行方式中決定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使用的執行方法，並負責確定執行方式適用於信託基金、相關子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
- (c) 此類交易須按照報價的費率或信託人關連人士不時指定的費率執行，這與經理人按照其確定的相關因素（包括價格、服務交易規模以及執行質量）從信託人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方法中選擇的適用的執行方法相一致；以及
- (d) 信託人關連人士有權為其自身保留其可能從此類外匯交易或持有與之相關的現金而獲得的權益。

為免產生疑問，經理人可以選擇與信託人關連人士以外的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

信託人提供給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服務不被視為專有，信託人可以自由地向他人提供類似的服務，只要其在本文內的服務不受影響，並保留以供其本身使用及為其利益，所有適當的費用和利益。如果信託人在為其他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其他方面開展業務過程中注意到任何事實或資料，則信託人不得被視為為相關事實或資料所影響或有職責向信託基金和子基金披露相關事實或資料，按照信託契約開展工作或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和規定要求的除外。

如果構成子基金的資產或分配賬戶的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信託人、經理人、投資代理或彼等的關連人士（作為獲准接受存款的機構），則有關現金存款應以最符合持有人利益的方式保存，並應考慮與之

類似的存款按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經公平協商的現行商業利率、規模及期限。在此前提下，信託人、經理人、投資代理（如有）或其關連人士有權為其本身使用及利益而保留，任何因當時存放在其的作為子基金或分配賬戶（視具體情況而定）一部分現金（不論是往來或存款賬戶）而產生的利益。

網站

單位的發售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作出。本基金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且可於未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予以更新或更改。此類資料及材料不構成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發行檔的一部分，且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於評估該等資料及材料的價值時應謹慎行事。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合規性證明

每個投資者（i）應根據信託人或經理人的要求，提供信託人或經理人合理要求且可接受的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此類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對於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在以下情形是必須的（A）防止預扣（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規定的預扣稅），或有資格在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收到付款的任何管轄範圍內獲得預扣或備用預扣的減免，和/或（B）符合根據 IRS 法規和 IRS 法規頒佈下美國財政部法規的報告或其他義務，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義務，（ii）將根據其條款或隨後修訂，更新或替換此類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以及（iii）以其他方式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任何與 AEOI 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要求）規定的任何報告義務，包括任何將來法律、法規或協議可能規定的報告義務。

就本說明書而言，「AEOI」是指：

- (a) FATCA；
- (b) 經合組織財務賬戶涉稅資料自動交換標準——共同匯報標準（「CRS」）以及相關指引；
- (c) 香港政府（或香港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機構）之間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條例、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以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a）和（b）分段所述的立法、條例、指引或標準；及
- (d) 有關實施上述（a）至（c）分段所述事宜的任何香港立法、條例或指引。向稅務部門披露資訊的權力

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其 FFI 協議的規定，子基金、信託人或經理人或其各自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要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務局和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某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地址、出生時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社會安全號碼（如有）以及與單位持有人之持有有關的某些資料、賬戶結餘或數額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與稅務部門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與 AEOI 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要求）、條例或 FATCA 下的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PDPO」）的規定，信託人、經理人或其各自代表（分別為「資料使用者」）可能會收集、持有、使用信託基金和子基金中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並僅用於收集此類資料的目的，及應遵守 PDPO 中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和要求，以及所有其他香港管治個人資料不時適用的法規和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其收集、保存和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單位持有人提供（以任何形式或核證或其他方式）的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包括為查明稅務狀況所需

的資料、申報稅務預扣的資料和交易資料)將(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予以使用、共用、存儲、處理、轉讓和披露,以便有關代理人可以履行其對信託基金和/或子基金或其他目的有關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認購、贖回和子基金單位轉換、填寫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資料、對單位持有人的查詢進行指示或回應、核實資料、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行政或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郵寄報告、通知或簡報);(b)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章、法令、條例、規則、判決、判令、守則、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度、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規管機構、交易所或市場監管部門頒佈的法院命令(不論是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我監管、行業或其他適用於信託基金和/或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及/或不時約束或適用於有關代理人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稅務或財務機構達成任何協議,並滿足任何資料接收人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披露、通知或申報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遵守 FATCA 規定的義務、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或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為就 FATCA 而言的美國人士,並遵守根據 IRS 法規規定的和 IRS 法規下頒佈的美國財政條例規定的申報或其他義務或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 AEOI 下的司法管轄區)規定的任何申報義務,包括將來立法可能規定的申報義務(統稱為「監管要求」);(c)預防、偵查、制裁或調查犯罪、詐騙、洗錢、貪腐、逃稅、恐怖主義融資和任何其他違法或非法行為,履行相關監管要求;(d)執行或維護信託基金和/或子基金和/或有關代理人的權利;(e)履行有關代理人的內部運作或合規要求;以及(f)維持或繼續與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附錄 1：輝立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之一部分且應與其餘部分一併閱覽）乃有關於信託基金的一項子基金輝立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本附錄內所有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輝立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正文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附錄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在就子基金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全面仔細閱讀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附錄的正文部分。

單位價值可能上漲或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金額。投資者應參閱及考慮基金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產品資料概要和本附錄「其他風險因素」一節內論述的風險。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

投資目標

子基金之目標乃主要投資於以港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短期債務證券和短期存款，詳細投資策略以及相關條件限制將於以下「投資策略」部分說明。本子基金旨在保持本金價值和高度流動性的同時，帶來高於基本貨幣個人存款的回報率。

投資策略

子基金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i）由政府、半官方機構、超國家組織、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和其他公司發行的以港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短期債務證券，以及（ii）以港元計價的短期存款（「港元計價投資」）。子基金亦可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於（i）以非港元計價的短期債券、商業票據、存款憑證、商業匯票、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如下所定義）和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以及（ii）以非港元計價的短期存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就此類投資進行貨幣對沖（「非港元計價投資」）。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子基金對以港元計價的投資的目標投資分配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最低）至 100%（最高）。少於 3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以非港元計價的投資。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臨時將其資產淨值（最高可達 10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其他有關法規不時准許的方式，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中國大陸在岸債務工具。此外，子基金亦無意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證券。

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信用評級

子基金將只在合資格金融機構存放短期存款。「合資格金融機構」指惠譽國際評級公司（「惠譽」）短期評級至少達到 F1，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短期評級至少達到 P-1，或標準普爾金融服務公司（「標準普爾」）短期評級至少達到 A-1 的金融機構（包括其中的子分類和評級）。

所有貨幣市場工具和短期債務證券的投資均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a) 投資或該等投資的發行人的短期評級應最少由惠譽評級為 F1，穆迪評級為 P-1，或標準普爾評

級為 A-1，或者如果只有長期評級的情況，則評級應最少由惠譽評級為 A，穆迪評級為 A2，或標準普爾評級為 A（包括其中的子類別或等級）或為中國大陸信用評級機構的 AA+或更高的信用評級。如果是分割評級，則以最高評級為準；

- (b) 由[非香港]超國家機構或其他[非香港]實體發行，且不是由上文（a）段規定的信用評級組織評級，同時經理人認為該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的質量與上文（a）段規定的評級相符；或
- (c) 由香港實體（包括香港政府和法定董事會）發行且沒有評級，同時經理人認為該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的質量與上文（a）段規定的評級相符。

如果經理人根據上述（b）和（c）段來確定投資是否具有「等同級別」，則經理人應根據其內部政策和程式作出此類決定，其中應包括審核對發行人有影響的業務基本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行業風險評估

- 競爭—競爭受行業現有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配（集中市場與分散市場）以及新市場參與者可以克服進入壁壘（如資本要求、規模經濟、可獲得原材料以及智識產權/技術壁壘）的可預期威脅所影響。
- 行業排名和定價權力—客戶和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例如轉換成本、需求彈性、替代性）、供應商集中度（例如產品替代、轉換成本）、行業同行競爭（例如價格競爭、產品差異化、品牌力量）以及行業增長週期均是這其中的重要因素。
- 監管風險—對適用法規的評估、此類規定的性質、政府提供支持的能力和意願、政治壓力以及監管環境可能改變或更新的頻率均是相關因素。

業務評估

- 管理質量—可反映公司治理能力、資本利用率、溝通透明度、業務戰略一致性和經營業績。
- 財務政策—管理層應制定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和償付比率目標，同時維持一個不會影響發行人信用質量的股息政策。透過維持一個妥善分散的債務到期規劃可以減少償還風險。
- 競爭優勢—優勢來源於創新能力、業務策略一致性、策略性重點範疇和業務往績等各種因素。競爭優勢可加強維持或增長市場份額或維持盈利率的能力。
- 股權結構—股權結構質量受股東集中度和股東支持意願的影響。

財務評估

- 盈利能力—透過評估營收、營收增長、稅前利潤、息稅前營業利潤（「**OPBIT**」）、**OPBIT** 利潤率、淨利潤等釐定。
- 現金流量和償付比率—基於淨營業現金流量（「**NOCF**」）、淨現金流量（「**NCF**」）、**NOCF** 利息償付比率、**NOCF** 債務償付比率和現金餘額等進行的分析。
- 資本結構—考慮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借款總額、股東權益和負債權益比率等進行的評估。
- 財務靈活性—獲得額外融資額度或再融資現有債務期限的能力。

協力廠商增強措施（母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政府實體）—應考慮擔保人、保險人或其他形式的信貸增值的信譽。這可能包括評估發行中的擔保債務的任何抵押品的質量，或分析母公司—附屬公司關係的質量以及在財務困境時提供支援的意願。

經理人應每月向信託人提供釐定為「等同級別」的投資符合如上所述的經理人內部評級要求的證明。

對於固定收入證券或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如果在購入該等證券後，固定收入證券或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短期信用評級下降至低於標準普爾評級的 A-3（或惠譽或穆迪的相等評級）或此類證券的長期信用評級下降至低於標準普爾評級的 BBB-（或惠譽或穆迪的相等評級）或中國大陸信用評級機構的 AA+，則子基金將在正常市況下信用評級下調的 30 個公曆日內出售該等證券，除非由於不正常市場情況（如流動性不足），子基金無法出售該等證券，此種情況下，子基金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出售該等證券。

子基金管理流動性及提高回報率的策略，為分散投資於不同屆滿期的資產種類：（一）現金；（二）屆滿期一年或更短的銀行定期存款和存款證；（三）屆滿期不超過 397 天或更短的債券；（四）屆滿期不超過 2 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其他投資限制

除本基金說明書正文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外，根據守則第 8.2 節子基金須遵守以下限制：

- (a) 子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儘管有本基金說明書正文「投資限制」一節(b)段及(c)段的規定，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名實體所發行的金融票據及存款證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 (2)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 (3)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c) 儘管在本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b)段及(c)段另有規定，子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20%，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等額子基金基本貨幣的現金存款而言，子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投資；及
 - (2) 如實體屬一家大型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逾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配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d)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e) 子基金所持有屬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 (f) 子基金該計劃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g) 除守則第 7.32 至 7.38 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規定：
 - (1) 子基金根據出售及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金額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2) 子基金通過反向回購協議提供予同一交易對手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3) 收到的抵押品只可為現金、高質量貨幣市場工具，及於反向回購交易的情況下亦可包括具良好信用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4) 持有抵押品以及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守則第 8.2 章規定的投資限制和要求；
- (h)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若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 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 屬每週流動資產。就此目的而言：
- (1)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於一個工作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票據或證券（不論是通過到期或通過行使即付特性）；及(iii)待售投資組合證券在一個工作日內無條件應收及到期金額；及
 - (2) 每週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在五個工作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票據或證券（不論是通過到期或通過行使即付特性）；及(iii)待售投資組合證券在五個工作日內無條件應收及到期金額；
 - (3) 經理人須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監控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

證券融資交易

經理人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倘日後有所變更，則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於子基金及／或經理人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向單位元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投資分配

受限於上述條件，以下是子基金的目標投資分配。投資者應注意，經理人可能會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考慮到將來的當時市況，而調整目標分配（儘管存在以下目標分配），並在經理人認為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下，可選擇分配高達 100% 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直到此類特殊情況及其相關風險消失。這種情況將包括：例如固定收益工具作為資產類別的價格受到不利影響（不論是由政治事件、恐怖主義、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市場情況，經理人因此認為維持目標分配的風險將大大超過所涉及的利益。

投資分配指標

投資工具種類	百分比限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i) 由政府、半官方機構、超國家組織、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和其他公司發行的以港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短期債務證券；以及 (ii) 存放於合資格金融機構以港元計價的短期存款。	70%（最低）— 100%（最高）
(i) 以非港元計價的短期債券、商業票據、存款憑證、商業匯票、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如上）和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以及 (ii) 存放於合資格金融機構非港元計價的短期存款。*	少於 30%

*經理人可酌情進行貨幣對沖。

估值

儘管有本基金說明書正文「估值」一節的規定，子基金將按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存款當前面值進行估值。子基金可能使用攤銷成本估值法對剩餘到期日為 90 日或更短的任何債務工具（「相關工具」）進行估值。

根據攤銷成本估值法，相關工具乃按其根據溢價的攤銷或折讓的增加進行調整的購買成本進行估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按照上述基準以攤銷成本進行估值而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以公平價值進行估值可能導致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產生不同結果。如果估值差異重大，則經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理人將持續評估攤銷成本估值法，以確保該方法持續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提供相關工具的公平估值，且經信託人同意後，可決定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相關工具乃按經理人真誠釐定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

經理人將對使用攤銷成本估值的相關工具的攤銷成本值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異進行每日監控。當相關工具的最新可用公平價值與相關工具的攤銷成本值在整個投資組合水準上的差異超過 0.1% 時，經理人會按照已制定上報程式進行。若差異超過 0.1%，則：

- (a) 以公平價值計算的資產淨值將用作子基金的官方資產淨值；及
- (b) 若出售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可能考慮出售相關工具，除非相關工具價值的暫時變化由利率波動引起。

在某些期間內，根據攤銷成本估值法確定的相關工具的陳述價值會高於或低於子基金在出售相關工具時會收到的價格，以及攤銷成本估值法的準確性可能會受到利率變化及相關工具發行人的信用狀況的影響。

將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以確保該機制充分發揮作用，並反映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特徵。

發行類別

A 類別（港元）、A 類別（人民幣）、A 類別（人民幣對沖）、A 類別（美元）和 A 類別（美元對沖）單位¹目前向公眾發行。

B 類別（港元）、B 類別（人民幣）、B 類別（人民幣對沖）、B 類別（美元）和 B 類別（美元對沖）單位只發行給符合特定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及認可投資者，目前不向公眾發行。

每個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是以該單位類別的名稱指定的。

A 類別（人民幣對沖）、A 類別（美元對沖）、B 類別（人民幣套期）1 和 B 類別（美元套期）1 為貨幣對沖單位類別，旨在將該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影響降至最低。有關貨幣對沖單位類別所涉及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幣對沖單位類別風險」。

首次發售

經理人可按下列初始認購價或經理人確定的其他價格推出 A 類別（人民幣）、A 類別（人民幣對沖）、A 類別（美元）、A 類別（美元對沖）、B 類別（人民幣）、B 類別（美元）及 B 類別（美元對沖）：

單位類別	初步認購價
A 類別（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A 類別（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10 元
A 類別（美元）	1 美元
A 類別（美元對沖）	1 美元
B 類別（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B 類別（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10 元
B 類別（美元）	100,000 美元
B 類別（美元對沖）	100,000 美元

A 類別（港元）的首次發售期已結束。A 類別（港元）的首次認購價為 10 港元。

B 類別（港元）¹首次發售期已結束。B 類別（港元）¹的首次認購價為 10 港元。

交易程式有關交易程式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正文中「單位認購」、「單位贖回」和「轉換」各節。以下內容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工作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00（香港時間）

認購支付和支付贖回收益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單位的認購必須使用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收益將使用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子基金各類別：

	A 類別（港元）	A 類別（人民幣）	A 類別（人民幣對沖）	A 類別（美元）	A 類別（美元對沖）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 港元	人民幣 10 元	人民幣 10 元	1 美元	1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 港元	人民幣 10 元	人民幣 10 元	1 美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10 港元	人民幣 10 元	人民幣 10 元	1 美元	1 美元

¹B 單位類別僅向滿足某些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及合格投資者出售，現時不向公眾出售。

最低贖回金額	10 港元	人民幣 10 元	人民幣 10 元	1 美元	1 美元
	B 類別 (港元) 1	B 類別 (人民幣) 1	B 類別 (人民幣對沖) 1	B 類別 (美元) 1	B 類別 (美元對沖) 1
最低首次投資額	800,000 港元	人民幣 8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800,000 港元	人民幣 8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資產淨值的公佈

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各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phillipfunds.com.hk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查) 查閱。

開支及收費

以下是子基金各類別目前的費用及收費水準。目前的收費水準可能會提高至允許收取的最高水準(如下文以及基金說明書正文中「收費及開支」一節所述)，惟須向單位持有人提前發出一個月的通知，而超出此最高水準，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單位持有人須繳付的收費

	A 類別	B 類別 1
認購費	無	無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無	無

子基金須繳付的費用

	A 類別	B 類別 1
管理費	最高為每年度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0%*	最高為每年度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0%*
表現費	無	無
信託人費** (包括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當前收費為每年度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30%*	當前收費為每年度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30%*
託管人費	保管費用最高為每年度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0%;及 交易費用最高為每筆交易 133.00 美元****	保管費用最高為每年度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0%;及 交易費用最高為每筆交易 133.00 美元****
基金會計費**	當前收費為每年度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5%	當前收費為每年度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5%

*當前收費可能會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特定允許最高水準。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的「收費及開支」一節。

**包括信託人費和基金會計費的總計最低年費為 35,000 美元。

****託管人會根據子基金資產持有的市場而向子基金收取不同費率的保管費用和交易費用。

其他風險因素

與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經理人並沒有責任按銷售價贖回單位，同時子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固定收益產品的相關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子基金面臨所作投資的流動性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不利看法而變差的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子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以較低價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組合資產有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主觀判斷。如果該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與攤銷成本估值法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使用攤銷成本估值法計算，而攤銷成本估值法按證券的成本對其進行估值，其後假設攤銷持續至任何折讓或溢價的到期日，而不考慮利率波動對證券或工具市場價值的影響。攤銷成本估值法的準確性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及子基金投資發行人的信用狀況而降低。利率或信用的突然變動或會導致工具的市場價值與使用攤銷成本估值法計算的價值之間出現重大偏差。使用攤銷成本估值法可能會在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實際資產淨值方面給投資者帶來不透明性。

儘管該方法為估值提供了確定性，但可能會導致一段時間內按攤銷成本估值法確定的證券價值高於或低於出售證券時子基金將獲得的價格。在此期間，子基金單位價值的每日波動可能會與投資相同的基金利用現有的市場價值指標對其投資組合證券進行估值所作的相同計算有所不同。倘以攤銷成本估值法釐定的證券價值高於該證券的市場價，而投資者以根據該攤銷成本價值計算的贖回價贖回，則子基金可能會留存價值遠低於相關證券的市場價的資產組合。因此，其餘單位持有人可能處於更為不利的境地。

資產淨值的計算涉及費用及負債的估計，並可能涉及該等費用和負債以及任何變現資本損失於一定期間內的攤銷。倘該等估計被證明不準確或子基金於相關攤銷期間結束前終止，則可能會影響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尤其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收到的金額少於彼等投資於贖回單位或終止子基金的金額。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風險

用於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貨幣對沖程式可能無法提供精確的對沖，也無法保證對沖會完全成功。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等單位類別的收益可能與非對沖單位類別的收益顯著不同。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投資者承擔相關費用，且亦可面臨對沖程式中使用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

人民幣貨幣與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並可持有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因此，其可能面臨人民幣貨幣

風險。當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如香港）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準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雖為同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給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存在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收益可能會延遲。

人民幣類別風險

子基金提供指定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需要注意的是，以人民幣進行投資的風險可能高於以其他貨幣進行投資的風險。政府或中央銀行幹預（或未能幹預）或貨幣管制或政治事態發展可能會對貨幣匯率產生不可預測的影響，尤其是在中國。與國際交易歷史更為悠久的貨幣相比，涉及以人民幣從事貿易的貨幣交易在法律上也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

子基金的人民幣單位類別以離岸人民幣計價。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兌換是一個受管控的貨幣處理流程，其受中國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匯回本國限制的約束。由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推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匯回本國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存在較大差異。此外，人民幣貨幣市場的交易量可能低於較發達國家的貨幣，因此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大大降低，交易價差較大並且波動性也比其他貨幣大。特別是，在歐洲市場交易時間內，當對沖單位元類別的交易將被執行時，人民幣交易必然會帶來較低的流動性和較高的交易成本。這可能會導致亞洲市場時段人民幣交易業績與預期業績背道而馳，因為亞洲市場的流動性通常較高且交易成本通常較低。

在極端情況下，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無法執行貨幣對沖。基金經理將盡力實施對沖並儘量減少交易成本。然而，無法保證其會成功做到這一點，也無法消除上述風險或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和收益/虧損將單獨計入相關對沖類別，並反映在該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中。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價值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由此計算的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價值將會有所波動。非人民幣投資者（如香港）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其後，投資者可能須將出售單位所得的人民幣贖回收益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此過程中，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且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收益後貶值，投資者可能會遭受損失。

就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而言，由於單位價格是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不會完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且其基準貨幣亦非人民幣，因此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準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如果以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貨幣計價的基礎投資和/或基準貨幣的升值幅度超過以非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和/或基準貨幣的升值幅度，投資者仍可能遭受損失。

此外，在以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貨幣計價的基礎投資及/或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升值，且以非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價值下降的情況下，投資者在以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額外損失。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經由債券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的獲准許固定收益工具。債券通計劃於 2017 年 7 月推出，旨在促進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上海清算所（「SHCH」）、香港交易和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共同設立。

債券通計劃旨在透過使用既有的電子平臺的熟悉交易介面，在運營層面為離岸投資者提供高效和更便捷的服務，而無需投資者聘請在岸結算代理。訂單在任何經 CFETS 認可的合格在岸參與交易商處以電子方式執行。現金在香港進行離岸市場兌換。該項基礎設施考慮了香港和中國大陸之間的雙向通道。

具備資格的外國投資者可經香港投資 CIBM（通常稱為「滬股交易通」）。在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時，使用債券通的具備資格的外國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

債券通下的滬股交易通採用多層託管安排，CCDC/SHCH作為最終中央證券存管機構承擔主要結算職能，為中國CMU處理債券託管及結算業務。CMU是海外投資者通過滬股交易通收購的CIBM債券的名義持有人。CMU為保護該等海外投資者的實益所有權而負責保管及結算在其開設的帳戶。

在債券通的多層託管安排下：

- 1) CMU擔任CIBM債券的「名義持有人」；及
- 2) 海外投資者憑藉CMU成員身份成為CIBM債券的「實益所有人」。

海外投資者通過海外電子交易平臺進行投資，在該等平臺上，投資者和在岸參與交易商之間的交易訂單在CIBM的中央電子交易平臺CFETS上執行。

在多層託管安排下，雖然「名義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這兩個不同的概念在中國大陸的相關法規中得到了普遍承認，但該等規則的適用尚未經過測試，亦無法保證中國大陸法院會承認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大陸公司的清盤程式或其他法律程式中。

在債券通下，CIBM債券的發行人和交易受中國市場規則的約束。中國債券市場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或債券通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相關債券的價格和流動性，子基金對相關債券的投資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適用於中國大陸信用評級機構）

中國大陸所採用的信用評估體系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大陸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直接比較。

派息政策

子基金概不會向單位持有人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